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68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佳慧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所為112年度桃簡字第192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335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惟所謂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倘上訴人並未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為上訴，法院亦未予闡明確認上訴範圍，縱其上訴理由僅敘及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如何違法、不當，尚難遽認其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一部上訴，仍應認上訴人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應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加以審理（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同此見解）。查本案為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雖僅主張原審量刑過輕，惟並未明示僅就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依前開說明，仍應認檢察官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應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加以審理，先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之結果，認原審對被告所為科刑之諭知，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及沒收之諭知亦屬妥適，應予維

01 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
02 件）。

03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佳慧迄未與告訴人曾子庭達成
04 和解並獲取諒解，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過輕，
05 無從收警惕之效，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06 四、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07 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08 指摘為違法而為上訴之理由；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09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10 輕之不當情形，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11 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2 照）。經查：

13 (一)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並審酌
14 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徒手竊取他人之財
15 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
16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情況；並考
17 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
18 及生活狀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
19 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為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型態及罪
20 質均屬相同，且竊盜犯罪時間同日，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
21 較高，再酌以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
22 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及諭知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之量刑，並未逾越法定
25 刑度，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本院認原審量刑實屬
26 妥適，難認有何失當，自應予以尊重。

27 (二)至於檢察官所提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
28 害等情事，係在原審卷宗事證顯示之一切情狀範圍，已為原
29 審量刑時所審酌並為適當之反應評價，是檢察官以上開情事
30 提起上訴，並非有據。

31 (三)綜上，原審判決刑度並無違法不當，檢察官所提上訴理由亦

01 非有據，是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提起上訴，檢察官吳
05 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08 法官 藍雅筠

09 法官 范振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鍾宜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6 112年度桃簡字第1920號

17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陳佳慧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20 偵字第33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陳佳慧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
2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2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未扣案棕色靴子壹雙、板鞋壹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29 載（詳如附件）。

30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陳佳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
02 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
04 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
05 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被害人所受財
06 產損失情況；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
07 之價值、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為各次竊盜犯
09 行之犯罪型態及罪質均屬相同，且竊盜犯罪時間同日，其責
10 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再酌以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11 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12 必要性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三、沒收：被告所竊取之棕色靴子及板鞋各1雙，均未扣案，亦
15 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6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19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黃宜貞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30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33358號

09 被 告 陳佳慧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高雄市旗津區北汕巷97之24附2號

11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2

12 樓

13 （另案在法務部○○○○○○○○○○○○○○○○

14 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佳慧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凌晨2時55分許，從友人歐牧翊
20 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承租套房離開之際，
21 見同樓層（明德路250號4樓）屋外有放置鞋櫃，竟意圖為自
2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曾子庭放置在屋外之
23 棕色靴子1雙（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200元）；嗣步行下
24 樓，途經同棟2樓（門牌號碼為明德路246號2樓），復另行
25 起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董偉
26 婷所有放置在屋外之板鞋1雙（價值約2980元），得手後離
27 去。嗣經曾子庭、董偉婷察覺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28 二、案經曾子庭、董偉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

- 02 (一)被告陳佳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曾子庭、董偉婷於警詢中之指述。
04 (三)證人歐牧翊於警詢中之證述。
05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翻拍照片各1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所犯上開
07 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又被告竊得之
08 鞋子，係屬其犯罪所得，且尚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
0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15 檢 察 官 吳靜怡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林潔怡

19 參考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